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資憶萍
　　鍾盛康
　　翁政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2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38號、114年度偵字第6244號、114年度偵字第15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資憶萍、鍾盛康、翁政德（下合稱被告資憶萍等三人）均明知Ａ０２(即Ａ０１之妻)前於民國111年間已有自資憶萍處讓渡取得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國有地(含魚塭、鐵皮平房養殖室、鐵架棚、私設通巷，下稱系爭國有土地)之使用權，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30日15時至16時許間某時，在系爭國有土地處，由翁政德、資憶萍、鍾盛康議定委請不知情之工人至該處入口大門處，並於現場共同指示工人以C型鋼將該處大門焊接上鎖，妨害Ａ０２及Ａ０１自前址大門任意通行或駕車進出之權利，因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均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二、公訴人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涉有前揭犯行，係以被告資憶萍等三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之證述、證人Ａ０１之證述、資憶萍及Ａ０２書立讓渡書、本(買賣合約書)承上頁讓渡書、國有土地使用轉移申請書影本資料、證人Ａ０１手機拍攝113年4月30日案發現場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2月16日南市警三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

函附臺南市土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原審法院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資憶萍手機數位採證對話紀錄資料各1份為其論據。並於上訴意旨補充：㈠本案雖事涉為民事爭議，但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本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糾紛，卻捨此不為，逕自僱工將系爭國有土地入口大門處以C型鋼將大門焊接上鎖，其等應具強制之主觀犯意；㈡告訴人Ａ０２與Ａ０１為夫妻關係，二人共同經營系爭魚塭，雖與被告資憶萍簽立讓渡書之人為Ａ０２，但該魚塭既為Ａ０２、Ａ０１共同經營，Ａ０１對於該魚塭當有使用權，而案發當日被告資憶萍等三人僱工焊接該處大門時，Ａ０１正駕車至該魚塭，而因被告資憶萍等三人將大門焊接而無法進出，自有妨害Ａ０１進出魚塭之權利，原審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為無罪判決，應有違誤。

三、訊據被告資憶萍等三人均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犯行，均辯稱：被告資憶萍才是系爭國有土地之有權使用者，所以我們將該土地上之大門以C型鋼焊接上鎖，並無妨害告訴人自由進出之犯意等語。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五、經查：

㈠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於上開時間，有委請不知情之工人至系爭國有土地大門處，並共同指示工人以C型鋼將該處大門焊接上鎖等情，有被告資憶萍等三人之供述（原審卷一第321頁）、證人Ａ０１之證述、證人Ａ０１手機拍攝113年4月30日案發現場照片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2月16日南市警三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臺南市土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被告資憶萍手機數位採證對話紀錄資料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檢察官雖以被告資憶萍與告訴人Ａ０２共同書立讓渡書、本(買賣合約書)承上頁讓渡書、國有土地使用轉移申請書影本資料（他2267卷第15至19頁），認告訴人已向被告資憶萍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使用權，因此，即便本案涉有民事爭議，被告資憶萍等三人亦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糾紛，其等捨此不為，反為本案犯行，應具強制罪之主觀犯意云云。然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具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事實外，行為人主觀上亦必須具有強制故意。行為人如誤信自己有適法權源而使被害人違反意願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被害人權利之適法行使，應認屬對於自己有無適法權源欠缺認識，而欠缺強制罪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0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依被告資憶萍與告訴人Ａ０２於111年2月21日共同書立讓渡書、本(買賣合約書)承上頁讓渡書（他2267卷第15至17頁），買賣價金給付分三年：㈠第一年111年下半年7月至12月期間乙方（告訴人）給付甲方（被告資憶萍）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㈡第二年112年及113年第三年，每年1月至10月止，乙方（告訴人）給付甲方（被告資憶萍）25萬元，合計50萬元。雖告訴人及其配偶Ａ０１於原審時雖均稱當時是付現金50萬元，卻未能提出被告資憶萍簽收該筆款項之收據或相關證明（原審卷二第16、21頁），而被告資憶萍一再否認有收到告訴人支付的任何價金（見原審卷一第416

至417頁；本院卷第153頁），加以告訴人自承未繼續支付上開讓渡書其餘尾款，則告訴人是否曾依前述讓渡書約定給付價金，顯有疑問。而被告資憶萍因告訴人未依約支付前述價金，分別於113年1月12日寄送存證信函予告訴人，表明因其給付遲延之故，解除前述讓渡書契約、並終止其委託告訴人與Ａ０１管理系爭魚塭之委任契約；另再於113年3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告訴人表明其具土地使用權與地上物所有權，則被告資憶萍與告訴人間所簽立系爭國有土地讓渡契約被告三人主張已解除而有適法權源，確屬有據。

2. 又民國100年1月份起至114年6月份間之系爭國有土地「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均由被告資憶萍向內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繳納，此有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寄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收件人為被告資憶萍）暨114年7月14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人：被告資憶萍、繳納起迄年月113年7月至114年6月，原審卷一第173至175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113年10月17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1306158480號函（受文者：被告資憶萍）暨所附系爭國有土地110年3月至113年6月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繳納情形表（原審卷一第177至179頁）、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寄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收件人為被告資憶萍）暨蓋印收款章戳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收款單（繳款人：被告資憶萍、原審卷一第183至223頁）附卷可稽。依上述各情觀之，系爭國有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均係由被告資憶萍長期繳納，則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所辯：被告資憶萍才是系爭國有土地之有權使用者等語，益屬有據。

3. 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原審證稱：「（ 簽約是 110 年，之後國有財產署的繳費資料妳有收到嗎？）沒有，付他 50 萬元之後於112年3月22日要讓渡資料去國有財產局承租，結果他們寫存證信函給國有財產局說我們這塊地有糾紛。」、「（所以妳就沒辦法繳？)對，因為要承租後才有辦法繳

費。」等語(原審卷二第22頁)，可見系爭國有土地並未變更承租人為告訴人，而告訴人亦未曾因此支付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則告訴人是否業因被告資憶萍讓渡使用權而就系爭國有土地有使用管理權利，更屬有疑。

4.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資憶萍等人既曾因告訴人未依約支付價金而以存證信函表明解除前述讓渡書契約，及終止委託告訴人與Ａ０１管理系爭魚塭之委任契約，並向告訴人表明系爭國有土地使用權與地上物所有權之權利人均為被告資憶萍，加以系爭國有土地之名義承租人仍為被告資憶萍，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亦均係由被告資憶萍繳納，則被告資憶萍等人主觀上認其等就系爭國有土地有使用權適法之正當權源，因而將該土地大門以C型鋼焊接上鎖，禁止他人進入該土地，依前述說明，難認其等有強制罪之主觀犯意，此不因被告資憶萍與告訴人日後就該土地使用權間是否另有民事訴訟而得異其判斷，檢察官以被告資憶萍於系爭國有土地存在民事糾紛之狀況下，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為由，推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應具強制罪之主觀故意，尚嫌速斷。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確有共同犯強制罪之主觀犯意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犯罪無法證明，因而對其等為無罪判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檢察官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無罪判決為不當，惟何以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確有共同犯強制罪之主觀犯意，應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為無罪判決，業如前述，檢察官上訴猶執前詞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應具共犯強制罪之主觀犯意，其上訴並無理由；又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既難認有共犯強制罪之主觀犯意，則檢察官上訴以前詞認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應有強制犯罪之客觀行為部分，亦無從影響被告資憶萍等三人應受無

罪判決之認定，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是以，本件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